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036號

原　　告　鄧雅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清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8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232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000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蔡清雲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鄧雅芯之聲請（見本院壢簡字卷第23頁反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間之某時，將其所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，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忠」之人，作為收取詐欺取財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，復由「阿忠」於110年3月23日上午9時29分許前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：「我為美軍派駐阿富汗之軍醫，因有狀況急需用錢，請匯款營救」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上開時間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第一銀行中壢分行內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000元至本件帳戶內，嗣「阿忠」再以電話要求被告提領上開款項並轉而購買比特幣，被告接受指示後，旋即

於同日在不詳地點，提領原告所匯款項，再將提領款項為「阿忠」購買比特幣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該犯罪所得流向，致使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等語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，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，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（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），始克成立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87號刑事判決為證；又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從而，原告既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而受有11萬4000元之損害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萬4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